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楊雅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40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4059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，報名自101年9月3日
（一）起至9月16日（日）止，請 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
學生及家長，於期限內完成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10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報名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01年9月3日（一）起至9月16日（日）止（
紙本寄達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流程：

1、網路報名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

：請先註冊->完成註冊後->登入系統->依流程報名。

2、列印送審報表（報名表），經學校核章後郵寄限時掛
號函件通訊報名（信封上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字樣），
待賽程公布後，相關之參賽通知、參賽證明請自行上
網下載列印。

（三）網路報名請輸入及檢查資料後，務必按「確定檢核完成
」鍵，再「印製送審報表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1010004534

(四)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(若無法確定人數以各類別規定之參賽人數最上限為數)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，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。

(五)填寫報名表時，除大專組外，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。

(六)凡資格填寫不全者或未經學校核章，一律退件，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核章完畢後之送審報表(報名表)，請寄新明國中特教組收(32042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487巷18號)。

四、審核狀況請查閱本縣學生音樂比賽資訊網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請詳閱實施要點，或電詢本案承辦學校及聯絡人(新明國中特教組黃英如老師，電話4936194轉63)。

六、本案事涉學生權益，請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請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終身學習科

2012-08-28
14:58:28
交章